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3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施秋芳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金水岸花园 10 幢 1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袁怀东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金水岸花园 10 幢 1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简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简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怀东、施秋芳
公司、上市公司、中简科技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施秋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209*****。

2、袁怀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2119650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施秋芳与袁怀东为夫妻关系,因此施秋芳与袁怀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安排。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时间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简科技股票 43,212,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合计持有中简科技股票 42,028,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怀东	持有股份	22,038,505	5.51	22,038,505	5.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38,505	5.51	22,038,505	5.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施秋芳	持有股份	21,174,210	5.29	19,989,91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74,210	5.29	19,989,91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12,715	10.8	42,028,415	10.5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施秋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84,300 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3%；袁怀东同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施秋芳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7日	35.79	1,110,000	0.28
		2020年8月28日	37.12	74,300	0.02
		大宗交易合计		1,184,300	0.30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	1,184,300	0.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未超过 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与减持相关的前期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施秋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袁怀东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常州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施秋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常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袁怀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p> <p>持股数量：21174210</p> <p>持股比例：5.2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p> <p>变动数量：19989910</p> <p>变动比例：4.99%</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0 年 8 月 28 日</u></p> <p>方式：<u>大宗交易</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 是否需取得批 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 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施秋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袁怀东

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